

臺 北 縣 立 八 里 愛 心 教 養 院 編 制 表				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院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四 (二)	保健組組長由護理師兼任， 復健組組長由物理治療師 或職能治療師兼任
幹事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二	
輔導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四	
社會工作人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五	
語言訓練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一	
護理師	師 級		五	列師（三）級，每滿七人得 列師（二）級一人
物理治療師	師 級		四	
職能治療師	師 級		三	
臨床心理師	師 級		一	
營養師	師 級		一	
護士	士（生）級		七	
助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
書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六十二 (二)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